

Language
Theories and Teaching

语言理论 与教学研究

(五)

主 编 张朱平
副主编 钱雅欣



Imagination is more important than knowledge

— Albert Einstein

A teacher affects eternity; he can never tell where his influence stops

— H.B. Adams

Dancing in all its forms can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curriculum of all noble education: dancing with the feet, with ideas, with works, and, need I add that one must also be able to dance with the pen

— Friedrich W. Nietzsche



中国大地出版社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

(五)

主 编 张朱平

副主编 钱雅欣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 5/张朱平等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80246 - 386 - 8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语言教学 - 教学研究 - 文集
IV. ①H0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1395 号

YUYAN LILUN YU JIAOXUE YANJIU

责任编辑:赵芳 贺秋梅

责任校对:杜悦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话:010 - 82324508(邮购部) 82329120(编辑部)

传真:010 - 82329024

网址:www. chinalandpress. com 或 www.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国

印刷: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13

字数:360 千字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书号:ISBN 978 - 7 - 80246 - 386 - 8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2010 年中国经济正在经历着最复杂的一年。各行各业的时代精英们都在积极思考和探测未来的行业趋势和发展特点。语言教学和研究领域的工作者们也在各自的岗位上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运用不同方法,深入分析和大胆设想语言研究和外语教学事业的未来发展。本期《语言理论和教学研究》收录的 35 篇论文不期而同地集中反映了各位作者对于这一主题的及时关注和认真思考。作者们考虑的因素包括科技进步给语言自身发展和语言教学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学科自身建设的不断细化和日臻成熟,优秀人才内涵的变迁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在新时期的发展等,这些都对语言研究和外语教学事业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我们很高兴能再次为大家提供一个平等开放的交流平台,彼此倾听和畅谈实践经验和体会,同时共同分享理论成果和学术前沿信息。5 年来我们一直提倡和奉行平等自由的学术交流思想,无论是基于规则描述的理性主义还是基于频率统计的经验主义,无论是微观的结构解析还是宏观的功能探讨,无论是习得论强调的人脑联结机制还是学习论强调的认知规律,共时的对比分析也罢,历时比较研究也罢,我们希望将各种学术分野和对立汇聚在一起,相映成趣,百花争鸣。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外语热在中国风靡至今。据最新的数据报道,仅 2010 年上半年外语培训市场的规模就已经突破了 300 亿元人民币,并且还在以每年 12% 的速度增长。在这些数据面前,人们可以进行很多种解释和判断。对于高校

教师而言,如何当好“学习型社会的领航者”,让知识圣殿中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更及时有效地发挥其社会功能,引领外语教育这艘航母在全球新一轮经济浪潮中乘风破浪,扬帆远航,这是我们共同追求的良好愿望。

本论文集坚持至今已是第五个年头,在此,我谨代表编辑组向全体作者多年来的积极支持表示感谢,向无私帮助和热心指导的学术前辈致以敬意。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虽殚精竭虑,仍恐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见谅。

编 者

二〇一〇年夏

目 录



法律语言学篇

- | | |
|---------------------|------------|
| 浅谈程序正义方面的几个重要规则 | / 司小丽 (3) |
| 我国法律口译若干问题探析 | / 董翔 (13) |
| 法律院校中作为第二外语的德语的教学思考 | / 朱静舫 (27) |

语言文化篇

- | | |
|------------------------|-------------|
| 上海方言的语音考察 | / 张朱平 (39) |
| 学习者词典编纂与对外汉语教材生词表编写研究 | / 王海 (48) |
| 理解是保证英译汉质量的根本 | / 徐依琲 (60) |
| 沉默的素描本:解读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 | / 卞丽 (72) |
| 语言使用相关问题的探索 | / 仇龙妹 (86) |
| 应用会话合作理论和关联论来理解和阐释会话幽默 | / 李超 (99) |
| 网络流行语的形成方式、语义特征和背景因素分析 | / 潘苏悦 (110) |
| 语义韵信息在英汉双语词典中的体现 | / 王琦 (120) |
| 翻译活动:在“主体间性”与“文本间性”之间 | / 朱芬 (132) |
| 从功能理论探悉汉语句子主题结构 | / 薛铜军 (140) |
| 论新时期高校辅导员的言语修养 | / 薛朝凤 (151) |

- 浅谈英语词汇学习中的搭配问题 / 刘晨华 (164)
- 关于日语自动词的研究 / 王 丹 (175)
- 以日语自动词的可能表达方式为中心 / 邓群芳 (182)
- 矛盾修辞法及其翻译浅探

外语教学篇

- 严峻就业形势下外语专业学生培养模式的思考 / 姚骏华 (195)
- 大学英语教学中英汉翻译技巧初探 / 骆静华 (203)
- 提高英语专业学生阅读能力的策略分析 / 朱丽芳 (217)
- 多媒体辅助语言教学利弊谈 / 曹大明 (231)
- 综合英语教学中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 钱雅欣 (245)
- 论我国口译教材编写中存在的问题 / 曹 熾 (256)
- 寻找“代表中国”的英语写作 / 林大江 (267)
- 英语报刊阅读课程中的词汇教学刍议 / 刘 雁 (282)
- 谈商务英文信函写作策略 / 张培智 (293)
- 高级日语教学法初探 / 赵小云 (303)
- 从外语学习成功要素到课堂教学原则 / 陈贤光 (313)
- 论企业文化教育与语言教育的结合 / 孙 璇 (323)
- 谈提高日语会话能力之教学方法 / 张广杰 (334)

文学翻译篇

- 浅析《红楼梦》两英译本中人名翻译 / 廖春霞 (347)
- 作者霸权的颠覆 / 李 俊 (357)
- 浅析读者在阅读游戏中的地位 / 高 宏 (366)
- 浅析 *The Beast in the Jungle* 中的对比格翻译 / 李燕秋 (376)
- 不平等的两性关系 / 王国勇 (387)
- 也谈中国大学校训的翻译
- 兼论适度改写的作用

法律语言学篇



浅谈程序正义方面的几个重要规则

司 小 丽

摘 要 在美剧世界里,扑朔迷离的案情,扣人心弦的智斗,以律法罪案为题材的剧集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美国作为案例法国家,热播的剧集《法律与秩序》以其还原真实的制作风格,帮助人们了解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本文选取了几个与剧情相关的真实案例,介绍了一些比较重要的程序正义方面的规则。

关键词 法律与秩序 刑事司法 程序正义

1 引言

在电视剧世界里,美剧向来以题材丰富、形式多样而当之无愧地成为电视行业的领导者。美国文化的多元性决定了它的电视剧所展示的文化必定亦是丰富多彩的,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人都能在美剧中找到一些与他们相同或者相像的东西。其中,作为美国现实社会真实缩影的犯罪剧集一直受到观众们的追捧。从罪案类的《审讯高手》(The Closer)、《犯罪心理》(Criminal Minds)到不断衍生的《犯罪现场调查》(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从律政类的《波士顿律所》(Boston Legal)、《律政狂鲨》(Shark)到时下新宠《傲骨贤妻》(The Good Wife),他们以其神秘难解的犯罪事实,扑朔迷离的线索,错综复杂的剧情吸引着全球数千万人的眼球。而自1990年开播的《法律与秩序》(Law & Order),十几年来一直牢牢地雄霸竞争激烈

的晚间黄金时段,成为美国电视史上播映时间最长的犯罪剧集,同时也是第二长剧集,这样的成就可谓前无古人。

随着镜头推进,没有片头音乐,只有令人难以忘记的画外音响起——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people are represented by two separate yet equally important groups: the police, who investigate crime, and the district attorneys, who prosecute the offenders. These are their stories. (刑事司法系统里,两个职能不同但同等重要的机构代表人民行使权利:警察调查罪案,检察官对罪犯提起公诉。以下就是他们的故事。)

顾名思义,《法律与秩序》的剧情都是破案+审判,分为警匪较量 and 法庭辩论两个部分,剧中情节大多由现实生活中的时事改变而成。该剧把焦点完全集中在司法程序上,对各个主角的私生活几乎不涉及,坚持以反映真实生活中刑事司法体系的复杂性来吸引观众。每集一小时,首先从调查案件和执行逮捕的警察开始,然后从力图安排辩诉交易或使陪审团相信被告有罪的公诉人的角度进行描述。由于该剧力求细节真实,很多司法界人士和警察都对它赞誉有加,而此后业内同行亦深谙此道,制作出的同类电视剧都更加注重纪实味道和团队精神。

由于美国是案例法国家,某种意义上,取材于真实案例的《法律与秩序》实际上可以帮助人们了解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方式。

2 米兰达规则

2.1 米兰达警告

“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选择回答,那么你说的一切都有可能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有权在审讯时由律师在场陪同;如果你没有钱请律师,法庭有义务为你指定律师。”

英俊的侦探麦克和他的搭档每次在逮捕嫌犯时,都会这样宣告

这些对警方明显不利的话。以上耳熟能详的4条警告并不是《法律与秩序》的独创,现实当中,美国警察在审讯时如果没有预先做出以上4条警告的话,那么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犯人的供词一律不得作为证据进入司法程序。这样,警察的所有劳动将全部白费。甚至,因为缺少证据,嫌犯可能会被无罪释放。

这4条警告便是著名的米兰达规则或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s)。通过米兰达规则,对犯罪嫌疑人沉默权的保障就转变成了国家机关的一项应积极作为的义务,而这种义务是通过两个著名的案件得以确立并强化的。

2.1.1 米兰达案(Miranda v. Arizona, 1966)

1963年3月3日夜,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影院工作的18岁女孩在下班回家途中被人拖入汽车并强暴。女孩报警后,警察于3月13日将米兰达逮捕。被捕后,警察将被告进行了“排队”,受害人当场认出米兰达就是罪犯。其后,被告供认自己就是强奸者,他按警察的要求写了一份供认书并签名。这份供认书在审判中被用作证据。经审判,米兰达被判犯有劫持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20年和30年。米兰达不服,在狱中自己多次向联邦最高法院写信上诉,终于成功。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虽然被告并没有从肉体上受到强迫,甚至也没有人直接告诉他必须招供,但心理上的强迫是存在的。最令人担心的是警察局审讯室里的那种气氛。

最高法院解释说:现代审讯采用攻心战术,审讯在室外进行,同外界隔绝,现场除了被告以外全是警察。警察的问话并不是被捕者做了没做,而是他为什么要做。警察还用各种方法松懈被捕者的警觉,让被捕者感觉案子并不是那么严重,或者软硬兼施。所有这一切,都给被捕者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而在这样的场合下所做的供认可信度很低,是不应作为合法证据的。

最高法院的理由是警察在审讯米兰达之前,没有预先告诉米兰达应享有的宪法权利。由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规定了米兰达警告。

2.1.2 威廉姆斯案(Brewer v. Williams, 1977)

在米兰达警告规则确立后,美国一些警察想方设法,试图绕过这一规则,诱使犯罪嫌疑人自供其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77年,通过对威廉姆斯案的判决,进一步强化了米兰达警告的要求。

1976年12月24日,10岁小女孩帕米拉随父母到衣阿华州的德茂恩市看摔跤比赛。比赛中帕米拉一人去洗手间,再也没有回来。警察调查中发现威廉姆斯很可能是劫持者。12月26日,威廉姆斯向邻近德茂恩市的达芬堡市警察局自首,德茂恩市派了2名警察前去将他押回。这时,达芬堡市法庭已经为其指定了辩护律师,律师与前来押解的2名警察商定,在押解中不得对威廉姆斯进行任何审讯。

在押解途中,其中一个警察雷明对被告人说:“天气预报说今晚会上几英寸厚的大雪,尸体一旦被雪覆盖就很难再找到了,待会儿路过那个(尸体所在的)地方时,我们会下车寻找,小女孩的父母有权为她举行一个基督教葬礼。”同时,为了避开米兰达警告,雷明故意说:“你不用回答我的问题,你只要好好想想就行了。”于是,在听完这个之后被称为《基督徒丧礼》的演说后,威廉姆斯指引警察找到了被害人的尸体。

几经周折,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警察雷明在知道威廉姆斯是一个精神病人并且信仰宗教的情况下对他所说的话已经构成故意引诱被告人作出有罪供述,这种做法侵犯了被告人根据宪法第六修正案所享有的律师权,由于审讯前警察并没有给威廉姆斯“米兰达警告”,因此,审讯是违法的,由此所得的证据也都是违法的,不应被允许进入审判程序,继而推翻了原来的有罪裁决,威廉姆斯被无罪释放。同时,联邦最高法院还通过这个判例确立了“故意引诱标准”。

米兰达规则体现了保障被告人人权的程序性规则。程序正义的价值在于诉讼双方公平竞争,米兰达规则的确立,改变了美国警察办案的做法,在程序上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透过这两个案件,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法律为了确保法律体系的程序正义,甚至不惜

牺牲个案上的实质正义。

2.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理查德·斯维雷恩(Richard Sweren)是《法律与秩序》的编剧和制作人。在此之前,他曾做过15年的刑事律师。在他的领导下,《法律与秩序》坚持“尽量接近真实”,剧集中很少有追车、枪战等刺激性的动作场面,警察的工作就是到处跟人谈话,非常写实。虽然该剧无法完全还原艰难的司法程序,但观众常常能从中体会到立案过程的艰苦。例如,警察千辛万苦终于将嫌疑人缉拿归案,公诉人依据繁琐复杂的法律程序顺利立案起诉,可是却因某一法律上的技术性问题而遭法官依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裁定警察提出的证据不可用。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除了米兰达规则外,警察的无证搜查也是常见的导致证据不可用的技术性问题之一。在1914年威克斯诉美国(Weeks v. U. S.)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按照该规则,警察在搜查时如果违反法律,联邦法院在审判中不得引用非法搜查所取得的证据,不能以此给被告人定罪。

2.2.1 威克斯案(Weeks v. United States, 1914)

美国开国伊始的《独立宣言》早将天赋人权作为最高信仰,并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由于警察具有广泛的执法权力,法律必须在警察打击犯罪与执法过程中不妨害人民合法权益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保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平衡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威克斯是美国密苏里州堪萨斯城的一家快递公司的雇员。1911年,他被当地的一名警察逮捕,但是该警察并没有携带逮捕证。其他警察来到威克斯的住所,通过他的邻居找到钥匙存放处并拿到钥匙。然后,警察搜查了威克斯的住所,带走了许多文件和物品并交给了检察官。就在同一天,警察和公诉人再次搜查了被告的住所。两次搜查,无论是警察还是公诉人均没有搜查证。根据从威克斯住所取得的证据,威克斯因非法输送赌博物品被提起公诉。威克斯认为,依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及第五修正案,警方是在没有搜

查证的情况下擅自闯入他的家中,侵犯了他合法的公民权利,他要求返还从自己住所搜走的物品,并反对将这些物品作为证据使用。他的抗辩被联邦地方法院驳回。但是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了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最高法院在裁决中宣布,联邦法院在审判中不得采用非法搜查取得的证据。可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旨在禁止和纠正警察的违法搜查、扣押的侦查行为,并使之成为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合理隐私权”(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的实施保障。

2.2.2 凯茨案(Katz v. United States, 1967)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任何人的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查封,没有合理事实依据,不得签发搜查令和逮捕令,搜查令必须具体描述清楚要搜查的地点、需要搜查和查封的具体文件和物品,逮捕令必须具体描述清楚要逮捕的人。”

1967年的凯茨案中,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在没有获得法院搜查令的情况下,在凯茨使用的公用电话亭的外部顶端安装窃听装置,获知了他正在将赌博信息通过电话传送给其他州的委托人。在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对凯茨的电话录音作为证据,并据以下原因认为证据是合法取得的:

(1) 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的是住所,本案中政府侦察人员并未实际进入电话亭,所以不存在搜查。

(2) 凯茨所使用的公用电话亭部分是由玻璃制造的,所以凯茨进入公用电话亭后,从电话亭外面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的一举一动。

(3) 执法人员使用窃听器的方式无论在程度上还是在持续时间上都是恰当的。

凯茨因此关键证据而被判定犯有非法赌博罪。但是凯茨认为,联邦调查员录下他在公共电话亭谈话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构成了对其隐私权的侵犯,监听获得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于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官哈兰(Justice Harlan)认为,一位民众有意暴露在公众面前,甚至是在他的家里或者办公室,是不

受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的。但是他试图保护的隐私,即使在一个公共区域,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在本案中,由于凯茨使用公共电话亭,期望的是一种隐私。虽然调查人员并未实际进入电话亭,只是将窃听器装在公用电话亭外面,但凯茨希望自己与别人的通话不被公众所知是合理的,所以调查人员窃听行为构成搜查;而在没有获得搜查令的情况下,如果当时的情形不属于搜查令的例外情况之列的话,那么这种搜查就是非法搜查,所取得的任何证据都不能用来证明凯茨有罪。

凯茨案可以说是联邦最高法院历史上关于宪法第四修正案有关搜查、查封规定的最经典、最具影响力的判例。从这个案子开始,不允许政府随意搜查和查封的,已经不限于公民的人身和住宅,而包括一切个人“合理期望将属于隐私”的场所和物品。

但是,惩罚犯罪永远是刑事诉讼的目标之一。虽然美国自开国以来大力倡导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无可置疑的是,如果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将会造成对更大多数人的人权的一种潜在的威胁。通常情况下,法律规定警察在执行搜查或逮捕时必须获得法院发布的许可令。然而,也有例外的情形存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在“特别紧急需要的”时候,执法人员可以在没有事先取得搜查令的情况下进行搜查;而如果执法人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人已经或正在进行违法行为,也可以在没有事先取得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2.3 律师保密职责

在复杂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检察官代表受害人提起公诉,被告律师代表被告进行申辩,而法官则身居中立之地。此三者各安其位,各司其职。作为检察官,有国家公器为依托,面对普通公民有强大的优势;被告律师为维护被告的正当权利,维护程序正义的职责,常置身于善恶交织的边缘。《法律与秩序》就曾以一个连环杀人案件为背景,着力描摹了一位尽忠职守的律师。

一个残杀了十几位少女的连环杀人嫌疑犯终于落网了。他没钱请律师,于是按照法律,政府为他指派了公共律师。这位初出茅

庐的小律师没有什么法庭经验,而且从未办过杀人案件。由于警方只找到了有限的几具尸骨,检察官就与被告进行辩诉交易,提出如果他交代其他埋尸点的话,就可免于死。被告不合作,检察官使出激将法,从而得知被告曾将埋尸点告诉过小律师,更重要的是,他出于好奇心,居然私自开挖,看到尸骨后,又把土掩埋回去。这一行为早已超出了辩护律师的职业范围,事实上已构成协同犯罪。他的面前只有两条路,要么与检察官做交易说出埋尸点,要么坚持律师保密义务拒绝作证。虽然都再做不成律师了,但是孰重孰轻,不言而喻。出人意料,面对律师资格委员会的传讯和法庭的宣判,面对无数失踪少女亲属们的哀求和唾骂,小律师选择了沉默,拒绝了辩诉交易,锒铛入狱。

在美国,大多数律师可能不知道弗兰克·阿玛尼(Frank Armani)的名字,但著名的快乐湖尸案却是法学院的经典教学案例。

1973年夏天,纽约,一位名叫苏珊·波兹(Susan Petz)的年轻女郎在纽约快乐湖(Lake Pleasant)露营时突然失踪。不久,一个名叫罗伯特·格鲁(Robert Garrow)的机械师被捕,他被指控谋杀了一名名叫菲力普·敦布普斯基(Philip Donblewdki)的年轻人,此人的死亡时间与苏珊失踪时间大致相同。法院指定了弗兰克·阿玛尼(Frank Armani)及弗朗西斯·贝尔格(Francis Belge)充当罗伯特的辩护律师。被告人告诉他的律师他还杀了另外两人以及这两个人尸体掩埋的地点。这些律师前往该地点,不仅察看了尸体还拍了照片。但他们一直向警方和控方隐瞒这些信息,也拒绝将信息透露给受害人的家长。在后来的审判中,律师试图与检察官进行辩诉交易,以提供这两个未结谋杀案的信息要求检察官对被告从轻发落,但遭到检察官的拒绝。最终被告在法庭上证实了这两出未提起指控的谋杀后,这两名律师才公开承认他们早已知情。舆论一片哗然,公众唾骂他们这种隐瞒真相的行为。大陪审团对他们二人展开了调查,贝尔格被指控发现尸体未报告及未体面地埋葬尸体,因为他独自发现其中一具尸体,并移动了其位置,以获得更好的照片拍摄位置。初审法院法官于1975年撤销了对贝尔格的指控,他称赞了